

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时间：2025-06-17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第二条、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第七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并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